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乳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28万股,占本次发行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股。

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80.1370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6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391.17204倍,中签率为0.04182049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2022年5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确定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于2022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要求全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则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弃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弃购缴款通知书。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于2022年5月10日(T-1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2,355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0,121个,其中,7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

资者数量为2,348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0,121个,有效申购数量为6,044,95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入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将整改报告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dxzq_ipo@163.com。

其2,3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044,9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98,260 31.40% 3,613,528 51.11% 0.01903600%

B类投资者 888,000 14.69% 169,520 2.02% 0.00956607%

C类投资者 3,258,690 53.91% 2,606,952 36.87% 0.00800000%

总计 6,044,950 100.00% 7,070,000 100.00% 1

注: A类投资者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等专门管理社会的保险基金; B类投资者指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C类投资者指除A类和B类之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零股43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自身获配的股份数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发行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乳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其有效申购倍数为10,121个,有效申购数量为6,044,950万股。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弃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弃购缴款通知书。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于2022年5月10日(T-1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2,355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0,121个,其中,7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

资者数量为2,348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0,121个,有效申购数量为6,044,95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入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将整改报告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

证明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dxzq_ipo@163.com。

其2,3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

参与了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044,9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98,260 31.40% 3,613,528 51.11% 0.01903600%

B类投资者 888,000 14.69% 169,520 2.02% 0.00956607%

C类投资者 3,258,690 53.91% 2,606,952 36.87% 0.00800000%

总计 6,044,950 100.00% 7,070,000 100.00% 1

注: A类投资者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等专门管理社会的保险基金; B类投资者指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C类投资者指除A类和B类之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零股43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自身获配的股份数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发行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乳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28万股,占本次发行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股。

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80.1370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6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391.17204倍,中签率为0.04182049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2022年5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数(张)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薛长海 薛长海 600

2 施振军 施振军 600

3 施振军 施振军 600

4 徐万福 徐万福 600

5 吴涛 吴涛 600

6 杜国民 杜国民 600

7 谭士泓 谭士泓 600

合计 4,200

注: 请上未按《发行公告》要求进入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将整改报告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

证明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dxzq_ipo@163.com。

其2,3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

参与了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044,9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数(张)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薛长海 薛长海 600

2 施振军 施振军 600

3 施振军 施振军 600

4 徐万福 徐万福 600

5 吴涛 吴涛 600

6 杜国民 杜国民 600

7 谭士泓 谭士泓 600

合计 4,200

注: 请上未按《发行公告》要求进入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将整改报告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